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近日注意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價下降而股份交投量上升。董事謹此表示，除以下原因外，彼等不知悉導致股價及交投量出現該等不尋常波動之原因。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商討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之事項。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是項可能作出之投資仍未有定論，日後會否實行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文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編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近日注意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價下降而股份交投量上升。董事謹此表示，除以下原因外，彼等不知悉導致股價及交投量出現該等不尋常波動之原因。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商討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之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是項可能作出之投資仍未有定論，日後會否實行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除本文披露之事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收購事項或變現事項之磋商或協議須按上市協議第3段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事項，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董事就本文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